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乙方（供方）：平顶山市新华区金盾印刷厂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的双方共同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货物名称及价目明细：

名称	单位	单价(元)	采购数量	总金额
工作日志	本	5	300	1500
数据信息查询审核登记表	本	10	20	200
合计：1700 元				

二、发货地点、时间、方式及交货期限：

1、如果甲方在验收中，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、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或经试验证明货物有缺陷，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材料，甲方可以不接受，甲方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。

2、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当日做出回应，三日内负责处理。

4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发送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乙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金盾印刷厂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